

达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，高新区数字经济局、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 3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智慧乡村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3〕160 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省级全域试点县（通川区）和 212 个试点村（含 8 个省级试点村）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升试点成效

1.深入推行积分制。按照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达市乡振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在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基础上，合理设置积分内容，重点突出乡村建设、人居环境、家庭美德、兴业致富、移风易俗专项治理等指标，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积分内容和评价标准。要规范积分实施程序，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和建议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；积分结果要与集体经济收益分配、红黑榜、星级文明户评定、“最美乡村”“最美庭院”评选以及“积分超市”等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积分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。

2.全面落实清单制。按照市乡村振兴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达市乡振发〔2022〕23号）要求，以减轻村级组织负担、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为目标，主要在防范小微权力腐败、方便群众办事、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等领域，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、自治清单、协助清单、负面清单等。推动清单规范运行，编制清单事项流程图、明确清单名称、运行流程、法律依据等，通过信息公开、流程手册、村委会公示、广播电视等途径，让群众心里有数、按图办事，干部心中有戒、照单履职。

3.大力推广数字化。已纳入全市数字乡村试点的通川区、达川区、大竹县、渠县、高新区的试点村镇要按照市委网信办、市乡村振兴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《达州市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方

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（达网办发〔2023〕31 号）要求，紧紧围绕完善乡村数字产业、乡村数字治理体系、乡村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试点建设。各村镇要以推广“川善治”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为主要抓手，以运用“村级事务管理平台”为重点任务，实现所有行政村（农村社区）100%入驻“川善治”平台，并依托运用平台推动积分制管理模式工具化、清单制在线公示，确保农民群众知情权、决策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用好专项资金。为进一步提升试点工作成效，经市乡村振兴局党组研究，拟为全市首批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试点的 9 个村，每个村匹配 10 万元试点经费，主要用于积分超市建设、先进典型评选、氛围营造以及宣传活动等。为通川区磐石镇、达川区大堰镇、渠县静边镇、高新区幺塘乡等 4 个乡镇（含所属 2 个村），每个乡镇匹配 50 万元数字乡村建设试点经费，大竹县试点乡镇经费由本级财政匹配，建设内容标准参考《达州市数字乡村建设指南》。两项试点经费为专项资金，各地务必专款专用，全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绩效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委网信办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项目验收，其中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试点村于 2023 年 12 月底开展验收，数字乡村建设试点乡镇于 2024 年 3 月底开展验收。如果试点成效不明显，或未通过验收达标，将等额扣减 2024 年度衔接资金。

三、总结典型经验。各地要会同组织、宣传、网信、民政等部门认真总结提炼、深入挖掘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试点村

和数字乡村建设试点乡镇好的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试点经验。按照《全国文明城市(区)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》，我市农村地区积分制、清单制推广运用，数字乡村建设以及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村规民约等推进移风易俗、破除陈规陋习等方面工作均要在市级以上政府网站、主要媒体、新媒体平台上宣传报道。这不仅是全市创文的硬性要求，也是接受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在两项试点工作验收前，每个县(市、区)不少于1篇经验做法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，并作为验收重要指标。

附件：1.达州市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首批试点村镇名单
2.达州市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试点验收标准

附件 1

达州市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首批试点 村镇名单

类别	序号	试点村（镇）
首批“积分制、 清单制+数字化” 试点村	1	万源市草坝镇黑池坪村
	2	宣汉县天生镇仙桥社区
	3	通川区梓桐镇两河村
	4	达川区万家镇五洞村
	5	大竹县月华镇玉皇庙村
	6	渠县安北乡南山村
	7	开江甘棠镇转洞村
	8	高新区金垭镇金山村
	9	东部经开区麻柳镇张家店村
首批数字乡村建 设试点乡镇	1	通川区磐石镇
	2	达川区大堰镇
	3	渠县静边镇
	4	高新区幺塘镇
	5	大竹县石河镇

附件 2

达州市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试点 验收标准

序号	类别	建设内容	评估指标	分值	备注
1	积分制	村规民约	因地制宜制定合法合规合理的村规民约并实施执行。	5	1.抵制高价彩礼，提倡新事简办、丧事简办、弘扬孝道等移风易俗内容要纳入村规民约和积分制管理内容；2.要明确彩礼上限、宴席规模、招待范围、随礼金额；3.要有批评教育、黑榜公布、责令整改等惩戒性措施，但不得侵害村民合法权益、剥夺依法享有的政府补贴；4.每年开展最美乡村、最美庭院、最美村民、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。上述内容如未落实或有违背的每一项扣 5 分。
2		积分内容	突出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、乡村建设、人居环境、家庭美德、公益美德、移风易俗、兴业致富等内容。	8	
3		积分标准	有党和政府鼓励倡导良好风尚的加分标准，明确违法违纪、违反村规民约行为的扣分标准。	4	
4		运行制度	有积分申报采集、核实和初步登记、小组评定、公开公示等积分评价运行制度。	8	
5		程序规范	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在积分内容设置、申报、审核各个环节充分履行民主程序，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和建议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。	4	
6		积分超市	有共建共管积分超市，有品类丰富、实用性强的各类生产生活用品，村民根据积分兑换物品。	5	
7			有积分记录和兑换台账，便于实时查询、动态跟踪。	3	
8		宣传氛围	有宣传栏和宣传标语；各项清单、流程图、积分兑换规则等标识牌上墙；及时开展积分兑换，有半年或者年度表彰。	4	
9			全村 90%以上村民知晓并参与，在外务工人员可通过微信群、“川善治”平台等方式告知参与。	3	
10		可持续性	有可持续维持积分制实施运行的资金渠道，可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、社会捐赠等多元化方式筹集。	6	

11	清单制	依法依规	清单内容要遵照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做到全面、规范。	4	
12		编制内容	因地制宜编制村级小微权利清单、自治清单、协助政府事项清单、负面清单等，明确自治事项和协助事项，分清职责和边界。	6	
13		规范运行	编制清单事项流程图，明确清单名称、运行流程、法律依据等。	8	
14		宣传氛围	通过信息公开、流程手册、村委会公示、广播电视等途径，让群众心里有数、按图办事，干部心中有戒、照单履职。	6	
15		监督机制	明确清单事项的监督主体、监督对象、监督方式等，形成群众监督、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、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监督的监督体系。	6	
16	数字化	平台建设	“川善治”平台村庄入住率达 100%。	4	
17			5 个试点乡镇按照《达州市数字乡村建设指南》中《数字乡村参考评估指标》建设完成。		
18		宣传氛围	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村级事务管理，农户注册率达 95%。	3	
19		争先创优	“川善治”平台达到“五星”村庄。	3	
20	其他	经验典型	“积分制、清单制+数字化”试点 9 个村和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5 个乡镇形成经验做法，不少于 1 次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	10	国、省、市级媒体宣传分别加 10 分、5 分、3 分，不累计得分。